

《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

本公約各締約國，

憶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196（1）條之規定：“各國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減少和控制由於在其管轄或控制下使用技術而造成的海洋環境污染，或由於故意或偶然在海洋環境某一特定部分引進外來的或新的物種致使海洋環境可能發生重大和有害的變化，”

注意到《1992年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的目標和通過船舶壓載水轉移和引入的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所造成的威脅以及CBD1998年締約國外交大會（COP4）關於海洋和海岸生態系統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第VI/5號決定，以及CBD2002年締約國外交大會（COP6）關於外來物種威脅生態系統、棲息地或物種的第VI/23號決定，包括應對入侵物種的指導原則，

還注意到1992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UNCED）要求國際海事組織（本組織）審議通過適當的壓載水排放規則，

考慮到《環境與發展里約宣言》第15條原則中規定的和本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於1995年9月15日通過的第MEPC.67（37）號決議中提及的預防措施，

還考慮到 2002 年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在其實施計劃第 34（b）段中要求採取所有級別行動，加速制定措施，解決壓載水中外來物

種入侵問題，

意識到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的無控制排放已導致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的轉移，對環境、人類健康、財產和資源造成損傷或損害，

認識到本組織以解決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轉移為目的而通過的1993年 A.774（18）號和1997年 A.868（20）號大會決議對此問題所給予的重視，

還認識到若干國家業已採取旨在防止、減少和最終消除通過進入其港口的船舶引入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的風險的單邊行動；該問題，因其世界範圍的關切，需採取以全球適用的規則、統一解釋和導則為基礎的行動，

期望繼續制定更安全和更有效的壓載水管理選項，以持續防止、減少並最終消除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的轉移，

決定通過對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的控制和管理來防止、減少和最終消除由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的轉移對環境、人類健康、財產和資源引起的風險，避免此種控制造成的有害副作用並鼓勵相關知識和技術的發展，

認為締結《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可以最好地實現這些目標，

茲協議如下：

第1條

定義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就本公約而言：

1 “主管機關”係指船舶在其管轄下進行營運的國家政府。就有權懸掛某一國家國旗的船舶而言，主管機關係指該國政府。對於沿岸國為勘探和開發其自然資源行使主權權利，在毗連於海岸的海底及其底土從事勘探和開發的浮動平台（包括浮式存儲裝置（FSUs）和浮式生產、存儲和卸載裝置（FPSOs））而言，主管機關係指該沿岸國政府。

2 “壓載水”係指為控制船舶縱傾、橫傾、吃水、穩性或應力而在船上加裝的水及其懸浮物。

3 “壓載水管理”係指單一或綜合的機械、物理、化學和生物處理方法，以清除、無害處置、避免加裝或排放壓載水和沉積物中的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

4 “證書”係指《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

5 “委員會”係指本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6 “公約”係指《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

7 “總噸位”係指按照《1969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附則I或任何後繼公約中所載噸位丈量規則而計算的總噸位。

8 “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係指如被引入海洋，包括河口，或引入淡水水道則可能危害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損害生物多樣性或

妨礙此類區域的其他合法利用的水生物或病原體。

9 “本組織”係指國際海事組織。

10 “秘書長”係指本組織的秘書長。

11 “沉積物”係指船上壓載水的沉澱物質。

12 “船舶”係指凡在水環境中運行的任何類型的船舶，包括潛水器、浮動器具、浮動平台、浮式存儲裝置（FSU_S）以及浮式生產、存儲和卸載裝置（FPSO_S）。

第2條

一般義務

1 各締約國承諾充分和全面實施本公約及其附件的各項規定，以便通過對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的控制和管理來防止、減少和最終消除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的轉移。

2 附件為本公約的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在提及本公約時即提及其附件。

3 本公約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禁止某締約國單獨或與其他締約國一起按照國際法採取更嚴格措施，通過對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的控制和管理來防止、減少或消除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的轉移。

4 各締約國須努力為有效實施、遵守和執行本公約而進行合作。

5 各締約國承諾鼓勵繼續制定壓載水管理措施和標準，通過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來防止、減少和最終消除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轉移。

6 依照本公約採取行動的各締約國須儘力不損害或破壞本國或其他國家的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

7 各締約國應確保用於符合本公約的壓載水管理實踐不會對本國或其他國家的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造成更大的損害。

8 各締約國須鼓勵本公約適用的、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儘可能避免加裝帶有潛在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的壓載水以及可能含有此類生物的沉積物，包括促進本組織的建議的充分實施。

9 各締約國須在本組織的倡議下精誠合作，確保在壓載水管理國家管轄範圍之外的地區處置對敏感、脆弱或受到威脅的海洋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威脅和風險。

第3條

適用範圍

1 除本公約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約適用於：

(a) 有權懸掛某一締約國國旗的船舶；和

(b) 無權懸掛某一締約國國旗但在某締約國管轄下營運的船舶。

2 本公約不適用於：

(a) 設計或建造成不攜帶壓載水的船舶；

(b) 僅在某締約國管轄水域內營運的該締約國船舶，除非該締約國確定此類船舶的壓載水排放會損害或破壞本國、相鄰或其他國家的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

(c) 僅在某一締約國管轄水域內營運、並得到該締約國授權免除的另一締約國的船舶。如果此做法會損害或破壞本國、相鄰或其他國家的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則締約國不得給予此種免除。不給予此種免除的任何締約國須告知有關船舶的主管機關本公約適用於該船舶；

(d) 僅在一個締約國的管轄水域內和在公海上營運的船舶，但不包括未根據第(c)項給予免除的船舶，除非此締約國確定此類船舶的壓載水排放會損害或破壞本國、相鄰或其他國家的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

(e) 任何軍艦、海軍輔助船或由國家擁有或營運並在當時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服務目的的其他船舶。但是，每一締約國須通過採取不損害其擁有或經營的此類船舶的營運或營運能力的適當措施，來確保此類船舶以符合本公約的、合理的和可行的方式操作；和

(f) 船上密封艙櫃中不排放的永久性壓載水。

3 對於非本公約締約國的船舶，各締約國須在必要時應用本公約的要求，以確保不給予此類船舶更為優惠的待遇。

第4條

控制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通過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進行轉移

1 每一締約國須要求本公約適用的、有權懸掛其國旗或在其管轄下營運的船舶符合本公約的要求，包括附件的適用標準和要求，並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船舶符合這些要求。

2 每一締約國須充分考慮其特定情況和能力，為其管轄的港口和水域的壓載水管理制定符合和促進達到本公約目標的國家政策、戰略或計劃。

第5條

沉積物接收設施

1 每一締約國承諾確保在該締約國指定的進行壓載艙清洗或修理的港口和碼頭提供充足的沉積物接收設施，並考慮本組織制定的導則。此類接收設施的運營不應對船舶造成不當延誤，並能夠安全地處置此類沉積物而不損害或破壞本國或其他國家的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

2 每一締約國須將根據第1款規定的應提供的設施不足的所有情況通

知本組織，以便轉告其他有關締約國。

第6條

科學技術研究和監測

1 各締約國須儘力，單獨或聯合地促成：

- (a) 推動和便利壓載水管理方面的科學技術研究，和
- (b) 監測其管轄水域的壓載水管理成效。

此種研究和監測須包括對所有技術和方法的有效性和負面影響以及對被確定為是通過船舶壓載水轉移的此類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進行觀察、測量、取樣、評估和分析。

2 每一締約國為實現本公約目標，須應其他締約國申請提供下列相關信息：

- (a) 壓載水管理的科研項目和技術手段；和
- (b) 由任何監測和評估項目推測的壓載水管理有效性。

第7條

檢驗和發證

1 每一締約國須確保懸掛其國旗或在其管轄下營運並接受檢驗和發證的船舶按本公約附件中的規定進行檢驗和發證。

2 按照第2.3條和本公約附件第C部分實施附加措施的締約國不得要求另一締約國的船舶額外檢驗和發證，該船舶的主管機關也無義務對另一締約國要求的附加措施進行檢驗和發證。核實此類附加措施應是實施此類措施的締約國的責任，並不得對船舶造成不當延誤。

第8條

違犯事件

1 禁止對本公約要求的任何違犯；無論違犯事件在何處發生，均須根據相關船舶的主管機關的法律進行處罰。如果主管機關得知有違犯事件，則須對此事進行調查，並可要求報告方提供被指稱的違犯事件的額外證據。如果主管機關確信有充分證據對被指稱的違犯事件提起訴訟，則須按照其法律儘快提起訴訟。主管機關須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立即通知報告違犯事件的締約國以及本組織。如果主管機關在收到信息後一年內未採取任何行動，則須將有關情況通知給報告該被指稱的違犯事件的締約國。

2 禁止在任何締約國的管轄範圍內違犯本公約的要求，並須根據該

締約國的法律確定處罰。只要發生此類違犯事件，該締約國均須：

(a) 按照其法律提起訴訟；或

(b) 向該船的主管機關提供其可能掌握的業已發生違犯事件的信息和證據。

3 締約國法律根據本條規定的處罰須足夠嚴厲，以阻止在任何地方發生對本公約的違犯。

第9條

船舶檢查

1 本公約適用的某一船舶，當在另一締約國的任何港口或近岸碼頭時，可能要受到該締約國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的檢查，以確定該船是否符合本公約。除本條第2款規定外，任何該類檢查均限於：

(a) 核實船上是否持有有效證書，如其有效，則須被接受；和

(b) 檢查壓載水記錄簿；和（或）

(c) 按照本組織將要制定的導則，進行船舶壓載水取樣。但是，分析樣品所需的時間不得作為船舶操作、移泊或離港不當延誤的理由。

2 如果某一船舶未持有有效證書或有明顯依據認為：

(a) 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與證書的細節有重大不符；或

(b) 船長或船員不熟悉基本的船上壓載水管理程序或未執行此類程序。

則可進行詳細的檢查。

3 在本條第2款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檢查的締約國須採取措施確保該船在未能做到其所排放的壓載水不會對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構成損害威脅前不得進行此類排放。

第10條

對違犯事件的偵查和對船舶的監督

1 各締約國須在偵查違犯事件和執行本公約規定方面進行合作。

2 如果偵查到某一船舶違犯了本公約，則船舶有權懸掛其國旗的締約國和（或）船舶在其港口或近岸碼頭的締約國，除第8條所述的任何處罰或第9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外，還可採取警告、滯留或驅逐該船的措施。但是，在不會對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產生威脅的情況下，該船在其港口或近岸碼頭作業的締約國可允許船舶離開港口或近岸碼頭，以便排放壓載水或駛往最近的適當修船廠或接收設施。

3 如果第9.1（c）條中所述的取樣結果表明該船對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構成威脅或證實從另一港口或近岸碼頭收到的此種信息，

則在其水域營運的締約國須禁止此種船舶排放壓載水，直至該威脅消除

。

4 如果某一締約國收到任何締約國的調查申請並有船舶正以或曾以違犯本公約的規定的方式營運的充分證據，則也可在該船進入其管轄的港口或近岸碼頭時對其進行檢查。此種調查報告須送交請求調查的締約國和有關船舶主管機關的主管當局，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第11條

監督行動的通知

1 如果依照第9條或第10條進行的檢查表明有違犯本公約的情況發生，則須通知該船，並須向主管機關遞交一份包括所有違犯證據的報告。

2 如果依照第9.3條、第10.2條或第10.3條規定採取了任何行動，則採取此種行動的官員須將該被視為必須的行動的所有情況立即書面通知有關船舶的主管機關，如不可行，則須通知有關船舶所屬的領事或外交代表。此外，還須通知負責簽發證書的被認可組織。

3 如果有關的港口國當局不能夠採取第9.3條、第10.2條或10.3條規定的行動，或如果該船已經獲准駛往下一掛靠港，則除第2款提及的各方外，還須將所有有關該違犯事件的信息通知下一掛靠港。

第12條

對船舶的不當延誤

- 1 在執行本公約第7.2條、第8條、第9條和第10條時須儘力避免使船舶受到不當的滯留或延誤。
- 2 如果在執行本公約第7.2條、第8條、第9條和第10條時船舶受到不當滯留或延誤，該船有權要求對其受到的所有損失或損害予以賠償。

第13條

技術援助、合作與區域合作

- 1 各締約國承諾，視情直接或通過本組織和其他國際機構，就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的控制和管理事宜，向另一締約國提供下述技術援助：
 - (a) 培訓人員；
 - (b) 確保提供相關的技術、設備和設施；
 - (c) 啟動聯合研究和開發項目；和
 - (d) 採取旨在有效實施本公約和本組織制定的相關導則的其他行動。
- 2 各締約國承諾，根據其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在船舶壓載水和

沉積物控制和管理技術轉讓方面積極合作。

3 為實現本公約的目標，對某一特定地理區域內環境、人體健康、財產和資源具有共同利益的各締約國，特別是那些毗鄰封閉和半封閉海域的各締約國，須考慮特有的區域特徵，努力加強區域合作，包括締結與本公約一致的區域協定。各締約國須尋求與各區域協定的締約國合作，制定協調程序。

第14條

信息通報

1 各締約國須向本組織報告，並在適當時向其他締約國提供下述信息：

(a) 有關壓載水管理的任何規定和程序，包括其法律、法規和本公約的實施導則；

(b) 用於環保處置壓載水和沉積物的任何接收設施的配備情況和位置信息；和

(c) 因本附件第A - 3條和第B - 4條中所述原因而不能符合本公約規定的船舶的所有信息。

2 本組織須將根據本條收到的所有信息通知各締約國，並將各締約國按本條第1 (b) 和 (c) 款向本組織通報的所有信息發送給所有締約國。

第15條

爭端解決

各締約國須以談判、調查、調停、調解、仲裁、司法解決、訴諸區域機構或約定的方式，或自主選擇的其他任何和平方式解決各締約國之間有關對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

第16條

與國際法和其他協定的關係

本公約中的任何規定都不得妨礙《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體現的習慣國際法規定的任何國家享有的權利和義務。

第17條

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約自2004年6月1日起至2005年5月31日在本組織總部開放供任何國家簽署，此後仍開放供任何國家加入。

2 各國可按下列方式成為本公約的締約國：

(a) 簽署而非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b) 簽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或

(c) 直接加入。

3 須通過向秘書長交存有關文書使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生效。

4 如果一國有兩個或以上就本公約而言適用不同法律制度的領土單元，則該國家可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時聲明：本公約須適用於其所有領土單元，或只適用其中一個或多個單元，並可隨時通過提交另一聲明對該聲明加以修正。

5 任何此種聲明均須書面通知保管人，並須明確說明本公約適用的一個或多個領土單元。

第18條

生效

1 本公約須在其擁有商船噸位數合計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35%的至少30個國家簽署了公約且無保留地批准、接受或核准或按第17條交存了必要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12個月後生效。

2 對於在達到本公約生效要求後但在生效日期前交存本公約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須在本公約的生效之日生效或在交存文件之日起3個月後生效，以日期較晚者為準。

3 在本公約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須在交存之日起3個月後生效。

4 在本公約的某一修正案根據公約第19條視為已被接受之日後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須適用於經修正的本公約。

第19條

修正

1 可根據下列各款規定的任一程序對本公約進行修正。

2 在本組織內經審議的修正案：

(a) 任何締約國均可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議的修正案須提交給秘書長，然後須由秘書長在對其進行審議前至少6個月將其分發給各締約國和本組織成員；

(b) 按上述規定提議和分發的修正案須提交委員會審議。締約國，無論其是否為本組織成員，均有權參與委員會審議和通過修正案的工作；

(c) 修正案須由出席委員會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但在表決時須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締約國出席；

(d) 按第(c)項通過的修正案須由秘書長通知各締約國供接受；

(e) 在下列情況下修正案須視為已被接受：

(i) 本公約某一條款的修正案須在三分之二的締約國通知秘書長接受修訂案之日視為已被接受；

(ii) 附件的修正案須在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時或委員會確定的其他日期視為已被接受。但是，如果截至該日期，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締約國通知秘書長反對該修正案，則其須視為未被接受。

(f) 在下列情況下修正案須生效：

(i) 本公約某一條款的修正案須在其按照第(e)(i)項視為已被接受之日起6個月後對已聲明接受該修正案的締約國生效；

(ii) 附件的修正案須在其視為已被接受之日起6個月後對所有締約國生效，但以下締約國除外：

(1) 根據第(e)(ii)項通知反對該修正案且未撤銷此種反對的締約國；

(2) 在此修正案生效前通知秘書長，該修正案僅須在以後作出接受通知後對其生效的締約國。

(g) (i) 根據第 (f) (ii) (1) 項做出反對通知的締約國可在以後向秘書長做出接受該修正案的通知。此修正案須在做出接受通知之日起6個月後或該修正案的生效之日對該締約國生效，以日期較晚者為準；

(ii) 如果做出第 (f) (ii) (2) 項所述通知的締約國向秘書長做出接受某一修正案的通知，則此修正案須在做出接受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或該修正案生效之日對該締約國生效，以日期較晚者為準。

3 會議做出的修正：

(a) 應某一締約國要求並獲得至少三分之一締約國的贊成時，本組織須召開締約國會議審議本公約的修正案；

(b) 在此種會議上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修正案須由秘書長通知所有締約國供接受；

(c) 除會議另有決定外，該修正案須分別按第2 (e) 和 (f) 款中規定的程序視為已被接受和生效。

4 拒絕接受附件的某一修正案的任何締約國，僅須就該修正案的實施而言，被視為非締約國。

5 本條規定的任何通知均須書面向秘書長做出。

6 秘書長須將下列事項通知各締約國和本組織成員：

(a) 生效的任何修正案及其普遍和對每一締約國的生效日期；和

(b) 據本條做出的任何通知。

第20條

退約

1 任何締約國，在從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之日起兩年屆滿後，可隨時退出本公約。

2 退約須以向保存人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做出，在收到通知滿一年或通知中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限生效。

第21條

保存人

1 本公約須由秘書長保存，秘書長須將本公約核證無誤的副本移送簽署或加入本公約的所有國家。

2 除本公約其他部分規定的職責外，秘書長還須：

(a) 將下述情況通知所有簽署或加入本公約的國家：

(i) 每一新的簽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公約的生效日期；和

(iii) 本公約的任何退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約生效日期；和

(b) 本公約一經生效，即按《聯合國憲章》第102條將其文本送聯合國秘書處供登記和公佈。

第22條

語言

本公約正本1份，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每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004年2月13日訂立於倫敦。

下列具名者，均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附件

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規則

第A節—總則

第A - 1條

定義

就本附件而言：

- 1 “周年日”係指與證書失效日相應的每一年的月份和日期。
- 2 “壓載水容量”係指船上用於攜帶、加裝或排放壓載水的所有液艙、處所或其他艙室的總容量，包括被設計成允許承載壓載水的所有多用途液艙、處所或艙室。
- 3 “公司”係指船舶所有人或諸如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等承擔船舶所有人的船舶運營責任並在接受此種責任時同意接受《國際安全管理規則》¹規定的所有職責和責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
- 4 “建造”就船舶而言，係指以下建造階段：
 - .1 安放龍骨；或

¹參看本組織以經修正的第A.741（18）號決議通過的《ISM規則》。

.2 可以辨認出某一具體船舶建造開始；或

.3 已開始的裝配量至少為50噸或為船舶估算全部結構材料質量的1% ，取較小者；

.4 船舶進行重大改建。

5 “重大改建”係指：

.1 壓載水承載能力的改變達到15%或以上；或

.2 改變了船舶類型；或

.3 主管機關認為，這種改建預計將船舶壽命延長十年或更長時間；或

.4 非更換同類部件的壓載水系統的改造。就本附件而言，為符合第D - 1條規定而改建的船舶不得視為構成重大改建。

6 “距最近陸地”係指距國際法規定的領海基線，但下述情況除外，就本公約而言，“距”澳大利亞東北海岸外的“最近陸地”係指距在澳大利亞海岸沿下列位置點劃出的一條連線：

從南緯11°00′、東經142°08′

至南緯10°35′、東經141°55′

再至南緯10°00′、東經142°00′

再至南緯9°10′、東經143°52′

再至南緯9°00′、東經144°30′

再至南緯10°41′、東經145°00′

再至南緯13°00′、東經145°00′

再至南緯15°00′、東經146°00′

再至南緯17°30′、東經147°00′

再至南緯21°00′、東經152°55′

再至南緯24°30′、東經154°00′

再至南緯24°42′、東經153°15′。

7 “活性物質”係指對“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有一般或特定影響或抵抗作用的物質或生物，包括病毒或真菌。

第A - 2條

一般適用性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壓載水排放僅須按本附件的規定進行壓載水管理

第A - 3條

例外

第B - 3條的要求或締約國根據第2.3條和第C節採取的任何措施不適用於：

1 在緊急情況下，為確保船舶安全或海上人命救助所進行的必要的壓載水和沉積物的加裝或排放；或

2 船舶或其設備損壞引起的壓載水和沉積物的意外排放或攝入：

.1 但須在發生損壞或發現損壞前後或在排放前後採取了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來防止或減少排放；和

.2 由船舶所有人、公司或主管的高級船員有意或魯莽造成的損壞不在此列；或

3 為避免或儘量減少船舶污染事故發生而進行的壓載水和沉積物的加裝和排放；或

4 同一壓載水和沉積物在公海上的加裝和後續排放；或

5 在最初加裝壓載水和沉積物的同一地點排放壓載水和沉積物，並且排放的壓載水和沉積物未與未經管理的、來自其他地區的壓載水和沉積

物發生任何混合。如發生混合，則應按本附件對來自其他地區的壓載水進行壓載水管理。

第A - 4條

免除

1 除本公約其他部分中所載的免除規定外，締約國還可在其管轄水域內免除第B - 3或C - 1條的任何要求，但僅限下列情況：

.1 此種免除係給予從事在指定港口或地點間航行的船舶或僅在指定港口或地點間營運的船舶；

.2 此種免除的有效期不超過5年並應接受中期審核；

.3 此種免除係給予除從事第1.1款中規定的港口或地點間航行船舶之外的不混合壓載水或沉積物的船舶；和

.4 此種免除係根據本組織制定的“風險評估導則”所給予。

2 根據第1款給予的免除須在通知本組織和向各締約國發出有關信息後方為有效。

3 根據本條給予的任何免除不得損傷或損害鄰近或其他國家的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本着解決關切問題的態度，締約國須與被任何被確定為可能受到有害影響的國家協商。

4 根據本條規定給予的任何免除均須記錄在《壓載水記錄簿》中。

第A - 5條

等效符合

總長度小於50米、最大壓載水容量為8立方米的僅用於娛樂或比賽的遊艇或主要用於搜救的船艇對本附件的等效符合，須由主管機關確定，並慮及本組織制定的導則。

第B節－船舶的管理和控制要求

第B - 1條

壓載水管理計劃

每一船舶均須在船上攜帶並實施《壓載水管理計劃》。此種計劃須由主管機關核准並考慮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壓載水管理計劃》是各船特定的並須至少：

1 詳述與本公約規定的壓載水管理有關的該船舶和船員的安全程序；

2 詳述實施本公約中所載的壓載水管理要求和補充性的壓載水管理實踐所應採取的措施；

3 詳述沉積物的：

.1 海上處置程序；和

.2 向岸上處置程序；

4 包括：與在其海域進行海上排放的國家當局協調涉及海上排放的船上壓載水管理程序；

5 指定在船上負責確保計劃得到正確執行的高級船員；

6 包含本公約規定的船舶報告要求；和

7 以船上的工作語言寫成。如果使用的語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則須包括其中之一的譯文。

第B - 2條

壓載水記錄簿

1 每一船舶均須在船上備有至少載有附錄II規定信息的《壓載水記錄簿》。該記錄簿可以是一種電子記錄系統，或可以合併到其他記錄簿或系統中。

2 《壓載水記錄簿》的記錄事項須在完成最後一項記錄後至少在船上保留兩年；此後須至少三年由公司控制。

3 在依據第A - 3條、A - 4條或第B - 3.6條排放壓載水時，或在發生本公約未以其他方式予以免除的壓載水其他意外或例外排放時，須在《壓載水記錄簿》記錄，說明排放的情況和理由。

4 《壓載水記錄簿》須在所有合理時間隨時可供檢查；對於被拖帶的無人船舶，可放在拖船上保存。

5 每一壓載水操作均須及時在《壓載水記錄簿》中作出完整記錄。每一記錄均須由負責有關操作的高級船員簽字，每一頁填寫完畢均須由船長簽字。《壓載水記錄簿》中的記錄須以該船的工作語言填寫。如果該語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則每條記錄須有其中一種語言的譯文。當填寫的記錄同時使用了船旗國的官方語言時，在發生爭端或有不一致時，須以此種語言填寫的記錄為準。

6 經締約國正式授權的官員，當船舶停靠在該締約國的港口或近岸碼頭時，可在本條適用的任何船上檢查《壓載水記錄簿》，並可製作任何記錄的副本和要求船長確認該副本為真實副本。經確認的任何副本須在任何訴訟中被允許作為記錄中所述事實的證據。《壓載水記錄簿》的檢查和被確認的副本的製作須從速進行，不應造成船舶的不當延誤。

第B - 3條

船舶壓載水管理

1 2009年前建造的船舶：

.1 壓載艙容量為1,500至5,000立方米（包括1,500和5,000立方米）的，2014年以前應至少符合公約第D - 1或D - 2條所述的壓載水管理標準，此後應至少符合第D - 2條所述標準；

.2 壓載水容量小於1,500立方米或大於5,000立方米的，2016年以前應至少符合第D - 1或D - 2條所述的壓載水管理標準，此後應至少符合第D - 2條所述標準。

2 第1款適用的船舶，在船舶符合適用標準當年的交付周年日之後，須在中期檢驗或換證檢驗之前符合第1款規定，以較早者為準。

3 在2009年或以後建造的、壓載水容量小於5,000立方米的船舶，應至少符合第D - 2條所述的壓載水管理標準。

4 在2009年或以後但在2012年以前建造的、壓載水容量等於或大於5,000立方米的船舶，應按第1.2款實施壓載水管理。

5 在2012年或以後建造的、壓載水容量等於或大於5,000立方米的船舶，應至少符合第D - 2條所述的壓載水管理標準。

6 本條要求不適用於將壓載水排放到在設計時考慮了本組織制定的導則的接收設施中的船舶。

7 壓載水管理的其他方法，如能確保對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的同等保護並得到本委員會的原則批准，則也可被視為第1至5款所述要求的替代措施。

第B - 4條

壓載水置換

1 為符合第D - 1條的標準而進行壓載水置換的船舶須：

.1 凡可能時，均在距最近陸地至少200海里、水深至少200米的地方進行此種壓載水置換並慮及本組織制定的導則；

.2 當船舶不能按第1.1款進行壓載水置換時，須參照第1.1款所述導則，在儘可能遠離最近陸地的地方，並在任何情況下距最近陸地至少50海里、水深至少為200米的地方進行此種壓載水置換。

2 在距最近陸地的距離或水深不符合第1.1或1.2款中所述參數的海區中，經酌情與鄰近或其他國家協商並慮及第1.1款所述導則，港口國可指定船舶進行壓載水置換的區域。

3 不應為符合第1款的任何特定要求而要求船舶偏離其預定航線或推遲航行。

4 如船長合理地認為：由於惡劣天氣、船舶設計或應力、設備失靈或任何其他異常狀況，壓載水置換會威脅船舶的安全或穩性以及船員或乘客的安全，則應酌情不要求船舶滿足第1或2款的要求。

5 當船舶被要求進行壓載水置換但未按本條實施時，其理由須記錄在《壓載水記錄簿》中。

第B - 5條

船舶沉積物管理

1 所有船舶須按本船的《壓載水管理計劃》的規定清除和處置被指定承載壓載水處所中的沉積物。

2 第B - 3.3至B - 3.5條中所述船舶的設計和建造應考慮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在不降低安全或營運效率的情況下做到：將沉積物的攝入和不良聚集減至最低程度；便於沉積物的清除並提供用於沉積物清除和取樣的安全通道。第B - 3.1條所述船舶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符合本條要求。

第B - 6條

高級和普通船員的職責

高級和普通船員須熟知其供職船舶實施壓載水管理方面的具體職責，並須熟知與其職責相應的船舶壓載水管理計劃。

第C節 - 某些區域的特殊要求

第C - 1條

附加措施

1 如果一締約國單獨或與其他締約國聯合確定需採取第B節以外的附加措施來防止、減少或消除通過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轉移的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則此締約國可按國際法要求船舶滿足特定的標準或要求。

2 在根據第1款制定標準或要求前，一個或多個締約國應與可能受到此種標準或要求影響的鄰國或其他國家進行協商。

3 擬按第1款採用附加措施的一個或多個締約國須：

.1 考慮本組織制定的導則；

.2 在附加措施計劃實施前至少提前6個月將計劃實施的附加措施通知本組織，但緊急或疾病流行期情況除外；此種通知應包括：

.1 附加措施適用地點的精確座標；

.2 採取附加措施的必要性和理由，可能時包括其裨益；

.3 對附加措施的描述；和

.4 為便利船舶符合附加措施而可能提供的所有安排。

.3 酌情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反映的習慣國際法範圍內獲得本組織的批准。

4 在採取所制定的附加措施時，一個或多個締約國須儘力提供所有適當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時向區域內船員通報現有和可替代的航線或港口，以減輕船舶負擔。

5 一個或多個締約國採取的任何附加措施均不得降低船舶的安全和保安，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與船舶必須遵守的任何其他公約相衝突。

6 採取附加措施的一個或多個締約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段或特定情況下取消這些措施。

第C - 2條

關於在某些區域加裝壓載水的警告和有關的船旗國措施

1 締約國須儘可能通知船員其管轄範圍內由已知狀況船舶不應加載壓載水的區域。該締約國須在通知中標出此區域的精確座標並儘可能標出用於壓載水加裝的所有替代區域的位置。在以下區域發出警告：

.1 已知出現可能與壓載水加裝或排放有關的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如有毒藻華）爆發、感染或繁殖的區域；

.2 靠近排污口的區域；或

.3 潮水沖刷較弱的區域或潮流將更混濁的時段。

2 除將第1款規定的區域通知船員外，締約國還須將第1款確定的所有區域和警告可能生效的時段通知本組織和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沿岸國。給本組織和任何可能受到的影響的沿岸國的通知須包括一個或多個區域的精確座標並儘可能包括用於壓載水加裝的任何替代區域的位置。該通知須包括給需要在該區域加裝壓載水的船締約國提供建議，說明在

替代區域加裝壓載水做出的安排。當某一發出的警告不再適用時，該締約國也須通知船員、本組織和任何可能受到影響的沿岸國。

第C - 3條

信息通報

本組織須通過適當手段確保締約國按照第C - 1條和C - 2條要求向其通報信息。

第D節－壓載水管理標準

第D - 1條

壓載水置換標準

- 1 船舶按本條進行壓載水置換，其壓載水容積置換率須至少為95%。
- 2 對於使用泵透法置換壓載水的船舶，泵透3倍於每一壓載艙容積的水量須視為達到第1款所述標準。泵透少於壓載艙容積3倍，如船舶能證明達到了至少95%容積的置換，則也可被接受。

第D - 2條

壓載水性能標準

1 按本條進行壓載水管理的船舶所排放的壓載水中，須達到每立方米中最小尺寸大於或等於50微米的存活生物少於10個，每毫升中最小尺寸小於50微米但大於或等於10微米的存活生物少於10個；且排放壓載水中的指標微生物不得超過第2款中規定的濃度。

2 作為人體健康標準，指標微生物應包括：

.1 有毒霍亂弧菌（O1和O139）：少於每100毫升1個菌落形成單位（cfu）或小於每克（濕重）浮游動物樣品1個cfu；

.2 埃氏大腸桿菌：少於每100毫升250個cfu；

.3 腸道球菌：少於每100毫升100個cfu。

第D - 3條

壓載水管理系統的認可要求

1 除第2款規定者外，為符合本公約而使用的壓載水管理系統必須由主管機關認可並慮及本組織制定的導則。

2 壓載水管理系統為符合本公約而使用活性物質或含有一種或多種活性物質的製劑時，須由本組織根據本組織制定的程序認可。該程序須

說明活性物質及其建議的應用方式的認可或該認可的撤銷。在撤銷認可時，在此撤銷之日後的1年內須禁止使用有關的活性物質。

3 符合本公約的壓載水管理系統必須確保船舶及其設備和船員的安全。

第D - 4條

原型壓載水處理技術

1 對於任何第D - 2條標準本應對其有效之日前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可的測試和評估有前景的壓載水處理技術的方案船舶而言，第D - 2條的標準在從本應要求該船符合該標準之日起算的5年內不得適用於該船。

2 對於在第D - 2條標準本應對其生效之日後參加由主管機關認可並慮及本組織制定的導則、旨在測試和評估可能超過第D - 2條標準的有前景的壓載水處理技術的任何船舶，第D - 2條的標準應在從安裝此種技術之日起算的5年內不適用於該船。

3 在制定和實施任何評測有前景的壓載水技術方案時，各締約國須：

.1 參照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和

.2 只允許有效測試此種技術所必需的最少的船舶參加。

- 4 在整個評測期間，該處理系統必須以同一方式按照設計運行。

第D - 5條

本組織對標準的審議

1 在不遲於第D - 2條規定的標準的最早生效日期前3年舉行的一次本委員會會議上，本委員會須進行一次審議，包括確定是否有達到該標準的適當技術、評估第2款中的標準和評定社會－經濟效益，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小島國的發展需要。本委員會還須視情進行定期審議，來檢查第B - 3.1條中所述船舶的適用要求和本附件中涉及的壓載水管理的任何其他問題，包括本組織制定的任何導則。

- 2 對適當技術的此種審議還須考慮：

- .1 對船舶和船員安全的考慮；

- .2 環境可接受性，即不會造成更大的環境影響；

- .3 可行性，即與船舶設計和操作的兼容；

- .4 成本效益，即經濟性；和

- .5 在清除壓載水中的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存活的生物有效性。

- 3 本委員會可設立第1款所述的審議小組。本委員會須確定設立的任

何此種小組的構成、職責權限和要處理的具體事項。這個（些）小組可制定和推薦修訂本附件的提案，供各締約國審議。只有締約國才能參加修正案的制定和委員會修正決定的工作。

4 如根據本條所述進行的審議，各締約國決定通過本附件的修正案，則此種修正案須按本公約第19條中的程序通過和生效。

第E節－壓載水管理的檢驗和發證要求

第E - 1條

檢驗

1 本公約適用400總噸及以上的船舶，不包括浮動平台、浮式儲存裝置（FSU）和浮式生產、儲存和卸油裝置（FPSO），須接受下文規定的檢驗：

.1 初次檢驗。應在船舶投入營運前或在首次頒發第E - 2條或E - 3條要求的證書前進行。該檢驗應驗證：第B - 1條要求的壓載水管理計劃及任何相關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和材料或工藝是否完全符合本公約的要求。

.2 換證檢驗。按主管機關規定的、不超過5年的時間間隔進行，但第E - 5.2、E - 5.5、E - 5.6或E - 5.7條適用者除外。該檢驗須驗證：第B - 1條要求的壓載水管理計劃和任何相關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和材料或工藝是否完全符合本公約的適用要求。

.3 中間檢驗。應在證書的第2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3個月內或在其第3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3個月內進行，並可替代一次第1.4款規定的年度檢驗。中間檢驗應確保壓載水管理的設備、相關系統和工藝是否完全符合本附件的適用要求並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此種中間檢驗須在根據第E - 2條或E - 3條頒發的證書上作出簽註。

.4 年度檢驗。在每一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3個月內進行。須包括對第B - 1條要求的壓載水管理計劃相關的結構、所有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和材料或工藝的一般檢查，以確保已按第9款進行維護保養並保持滿足該船的預定服務。此種年度檢驗須在根據第E - 2或E - 3條頒發的證書上作出簽註。

.5 附加檢驗。視情可為總體或部分檢驗，須在完成完全符合本公約所必需的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和材料的改變、更換或重要修理後進行。該檢驗須確保任何此種改變、更換或重大修理有效從而使船舶符合本公約的要求。此種檢驗須在根據第E - 2或E - 3條頒發的證書上作出簽註。

2 主管機關須為不受第1款規定約束的船舶制定適當措施，確保本公約的適用規定得到遵守。

3 本公約規定的船舶檢驗須由主管機關的官員進行。但主管機關可將檢驗委託給指定的驗船師或由其被認可組織。

4 主管機關應向由第3款所指定進行檢驗的驗船師或被認可組織做出如下授權2：

.1 要求其檢驗的船舶符合本公約的規定；和

.2 如締約國的港口國有關當局提出請求，則進行檢驗和檢查。

5 主管機關須將被指定的驗船師或被認可組織的具體責任和授權條件通知本組織，以分發給各締約國供其官員周知。

6 當主管機關、被指定的驗船師或被認可組織確定：船舶的壓載水管理不符合第E - 2條或E - 3條要求的證書細節或使船舶不能做到航行不會對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造成有害威脅時，此驗船師或組織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使船舶符合要求。立即通知驗船師或組織並確保：不為其頒發證書或撤銷證書。如船舶在另一締約國的港口，則須立即通知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當主管機關的官員、被指定的驗船師或被認可組織通知港口國的有關當局後，該有關港口國的政府須向此官員、驗船師或組織提供任何必要幫助，以履行本條對其規定的義務，包括第9條所述的任何行動。

7 凡船舶發生事故或發現船舶存在嚴重影響按本公約進行壓載水管理的缺陷時，該船的所有人、經營人或其他負責人須及早報告負責頒發有關證書的主管機關、被認可組織或指定驗船師；後者應開展調查，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第1款要求的檢驗。如船舶在另一締約國的港口，則船舶所有人、經營人或其他負責人還須立即報告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被指定的驗船師或被認可組織須確認已收到此種報告。

8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主管機關都須保證檢驗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須承諾確保履行該義務的必要安排。

9 須使船舶及其設備、系統和工藝的狀況始終符合本公約的規定，確保船舶在所有方面適航而不會對環境、人體健康、財產或資源造成有害威脅。

10 在完成了第1款規定的任何船舶檢驗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對第B - 1條要求的並在檢驗中涉及的與壓載水管理計劃相關的結構、任何設備、配件、裝置或材料作任何更改，但直接更換此種設備或配件除外。

第E - 2條

證書的簽發或簽註

1 主管機關須確保在對第E - 1條適用的船舶成功完成按第E - 1條進行的檢驗後，向其簽發證書。一締約國授權簽發的證書須被其他締約國接受，且，就本公約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與其簽發的證書具有同等效力。

2 證書須由主管機關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員或組織簽發或簽註。在所有情況下，主管機關對證書承擔完全責任。

第E - 3條

由另一締約國簽發或簽註證書

1 應主管機關的申請，另一締約國可對船舶進行檢驗；如確信符合本公約的規定，則須向該船簽發或授權簽發證書，並在適當時按本附件對船舶的該證書作出或授權作出簽註。

2 須儘早向提出申請的主管機關送達證書的副本和檢驗報告的副本。

3 按此方法簽發的證書須載有如下說明：證書係應主管機關申請簽發，其與主管機關簽發的證書具有同樣效力並得到同樣認可。

4 不得向懸掛非締約國國旗的船舶簽發證書。

第E - 4條

證書格式

證書須使用附錄1中所載格式，以頒證國的官方語言寫成。如果使用的語文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則文本須包括其中一種語言的譯文。

第E - 5條

證書的期限和有效性

1 證書須按主管機關規定的、不超過5年的期限簽發。

2 對於換證檢驗：

.1 雖有第1款的要求，當換證檢驗係在現有證書的失效日期之前的3個月內完成時，新證書須從換證檢驗完成之日起至從現有證書失效之日起算不超過5年的某一日期有效；

.2 當換證檢驗係在現有證書的失效日期之後完成時，新證書須從換證檢驗完成之日起至從現有證書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5年的某一日期有效；

.3 當換證檢驗係在超過現有證書的失效日期之前3個月完成時，新證書須從換證檢驗完成之日起至從換證檢驗完成之日起算不超過5年的某一日期有效。

3 如果證書係按不足五年的期限簽發，則主管機關可將證書的有效期限延至第1款規定的最大期限，但應視情進行第E - 1.1.3款中所述的，按5年期限簽發證書時適用的檢驗。

4 如已完成換證檢驗但新證書卻不能在現有證書失效之日前簽發或送到船上，則主管機關授權的人員或組織可在現有證書上簽註。此種證書須在從失效之日起算不超過5個月的更長期限內被接受為有效。

5 如果證書失效時船舶不在其應進行檢驗的港口，則主管機關可延長該證書的有效期，但給予此種延期須僅是為了使船舶完成駛往其檢驗港的航行並且僅在這樣做是正當和合理時。任何證書的展期不得超過3個月。得到此種展期的船舶，在到達其檢驗港後，無權因為此種展期而在沒有新證書的情況下離開該港口。在換證檢驗完成後，新證書須以從現有證書在被授予展期前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5年的某一日期以前有效。

6 簽發從事短途航行的船舶的證書未根據本條的上述規定給予展期的，主管機關可在從證書所示失效日期起算予以延展最多為1個月的寬限期。在換證檢驗完成後，新證書須在從現有證書在被授予展期前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5年的某一日期以前有效。

7 在主管機關認定的特殊情況下，新證書的起始日期不必是本條第2.2、5或6款要求的現有證書的失效日期。在此種特殊情況下，新證書須在從換證檢驗完成日期起算不超過5年的某一日期以前有效。

8 如果在第E - 1條規定的期限前完成年度檢驗，則：

.1 證書上所示的周年日須通過簽註修正為在完成檢驗之日後不超過3個月的某一日期；

.2 第E - 1條要求的此後的年度或中間檢驗，須使用新的周年日，按該條規定的時間間隔完成；

.3 只要視情進行一次或多次年度檢驗從而使其不超過第E - 1條規定的最大檢驗時間間隔，則失效日期可以保持不變。

9 根據第E - 2條或E - 3條簽發的證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將不再有效：

.1 對為滿足本公約所必需的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和材料作出改變、更換或重大修理並且未按本附件對證書作出簽註；

.2 在船舶換掛它國國旗時，僅在簽發新證書的締約國完全確信該船符合第E - 1條的要求時才應簽發新證書。在締約國之間變更船旗時，如在

變更發生後的三個月內接到申請，則船舶先前有權懸掛其國旗的締約國須儘早將該船在變更船旗前攜帶的證書副本和有關檢驗報告（如有）的副本送交主管機關；

.3 未在第E - 1.1條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有關檢驗；或

.4 未按第E - 1.1條對證書作出簽註。

附錄 I

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格式

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

本證書經_____政府授權，

(國家全稱)

由_____根據

(根據本公約的規定被授權的適任人員或組織的全稱)

《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此後稱“本公約”)的
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

船名_____

船舶編號或呼號_____

船籍港_____

總噸位_____

IMO編號² _____

建造日期 _____

壓載水容量（立方米） _____

所用壓載水管理方法的詳情

所用壓載水管理方法 _____

安裝日期（如適用） _____

製造商名稱（如適用） _____

船上使用的主要壓載水管理方法係：

按照第D - 1條

按照第D - 2條

（陳述） _____

該船應遵守第D - 4條

茲證明：

1 已按本公約附件第E - 1條對該船進行了檢驗；和

²本組織以第A.600（15）號決議通過的“IMO 船舶編號體系”

2 檢驗表明該船的壓載水管理符合本公約附件。

本證書有效期至_____，但應根據本公約附件第E - 1條規定進行檢驗。

本證書依據的檢驗的完成日期：日（兩位數）/月（兩位數）/年（四位數）

簽發地點_____

（證書的簽發地點）

（簽發日期）

（經授權的簽發證書官員的簽字）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如適用）

年度和中間檢驗的簽註

茲證明在本公約附件第E - 1條要求的檢驗中查明該船符合本公約的有關規定。

年度檢驗：

簽字_____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如適用)

年度*/中間檢驗*：

簽字_____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如適用)

年度檢驗：簽字

(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如適用)

*視情刪去。

*視情刪去。

第E - 5.8.3條規定的年度/中間檢驗

茲證明在本公約附件第E - 5.8.3條規定的年度/中間*檢驗中查明該船符合本公約的有關規定。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如適用)

在第E - 5.3條適用時有效期少於5年的證書的展期簽註

該船符合本公約的有關規定。本證書須按本公約附件第E - 5.3條在

_____以前被接受為有效。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 視情刪去。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如適用)

在已完成換證檢驗並且第E - 5.4條適用時的簽註

該船符合本公約的有關規定。本證書須按本公約附件第E - 5.4條在以前被接受為有效。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如適用)

在第E - 5.5或E - 5.6條適用時，將證書有效期展期至

駛抵進行檢驗的港口或給予某一寬限期的簽註

本證書須按本公約附件第E - 5.5或E - 5.6*條，在_____

以前被接受為有效。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如適用)

在第E - 5.8條適用時將周年日提前的簽註

按本公約附件第E - 5.8條，新的周年日為_____。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視情刪去。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如適用)

按本公約附件第E - 5.8條，新的周年日為_____。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如適用)

附錄II

壓載水記錄簿格式

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

時期：從_____至_____

船名_____

IMO編號_____

總噸位_____

國籍_____

總壓載艙容量（立方米）國籍_____

該船備有《壓載水管理計劃》

註明壓載艙的船舶示意圖：

1 前言

按《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附件第B - 2條，應對每一壓載水操作作出記錄。包括在海上和向接收設施的排放。

2 壓載水和壓載水管理

“壓載水”係指為控制船舶的縱傾、橫傾、吃水、穩性或應力而在船上加裝的水及其懸浮物。壓載水管理須符合經認可的《壓載水管理計劃》並慮及本組織制定的導則3。

3 《壓載水記錄簿》的記錄

《壓載水記錄簿》的記錄須在下列每一情況下填寫：

3.1 在船上加裝壓載水時：

.1 加裝日期、時間和加裝港口或設施的位置（港口或經緯度）及水深（如在港口外）

.2 估算的加裝量（立方米）

.3 負責該操作的高級船員的簽字

3.2 每當為壓載水管理目的對壓載水進行循環或處理時：

.1 操作的日期和時間

.2 估算的循環或處理量（立方米）

.3 是否按壓載水管理計劃進行

.4 負責該操作的高級船員的簽字

3.3 當將壓載水排放到海里時：

- .1 排放的日期、時間和排放港口或設施的位置（港口或經緯度）
- .2 估算的排放量（立方米）和剩餘量（立方米）
- .3 在排放前是否實施了經批准的壓載水管理計劃
- .4 負責該操作的高級船員的簽字

3.4 當壓載水被排放到接收設施中時：

- .1 加裝的日期、時間和位置
- .2 排放的日期、時間和位置
- .3 港口或設施
- .4 估算的排放或加裝量（立方米）
- .5 在排放前是否實施了經批准的壓載水管理計劃
- .6 負責該操作的高級船員的簽字

3.5 壓載水的意外或其他例外加裝或排放：

- .1 發生日期和時間
- .2 發生時的港口或船舶位置

.3 估算的壓載水排放量

.4 加裝、排放、逸出或流失情況、其原因和一般說明

.5 排放前是否實施了經批准的壓載水管理計劃

.6 負責該操作的高級船員的簽字

3.6 額外的操作程序和一般說明

4 壓載水容量

船上的壓載水容量應以立方米來估計。《壓載水記錄簿》載有許多壓載水容量估算的參考信息。應意識到對壓載水容量估算的精確性是有待解釋的。

壓載水操作記錄

壓載水記錄簿頁的示例

船名：_____

船舶編號或呼號_____

日期	項目（編號）	操作記錄/負責的高級船員簽字

船長簽字_____

會議通過的決議

決議1

本組織有關《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的今後工作

會議，

通過了《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本公約”），

注意到本公約第5和9條和附件第A-4、A-5、B-1、B-3、B-4、B-5、C-1、D-3和D-4條提及本組織要為其中確定的具體目的制定的指南或程序，

認識到需要制定這些指南來確保對本公約有關要求的全球一致應用，

請本組織作為緊急事項制定：

- .1 第5條和第B-5條中的沉積物接收設備指南；
- .2 第9條中的壓載水取樣指南；
- .3 第A-5條中的遊船和搜救船的壓載水管理的等效符合指南；
- .4 第B-1條中的壓載水管理計劃指南；
- .5 第B-3條中的壓載水接收設備指南；
- .6 第B-4條中的壓載水交換指南；
- .7 第C-1條中的額外措施指南和第A-4條中的風險評定指南；

.8 第D-3.1條中的壓載水管理系統認可指南；

.9 第D-3.2條中的活性物質認可程序；和

.10 第D-4條中的原型壓載水處理技術指南，

並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在本公約生效前予以通過，以促進對本公約的全球一致實施。

決議2

按第D-5條檢查標準時使用決策工具

會議，

通過了《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本公約”），

注意到本公約第D-5條要求：在不遲於第D-2條規定的標準的最早生效日期前三年舉行的某次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應進行一次檢查，包括確定是否有達到這些標準的適當技術、評定第D-5條第2款中的標準和評定社會－經濟效果，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小島發展中國家的發展需要方面，

認識到在準備複雜的評定時決策工具的價值，

建議本組織在按本公約第D-5條對標準進行檢查時使用適當的決策工具；和

請各會員國向本組織建議幫助其進行此種檢查的任何有關的有力決策工具。

決議3

促進技術合作和援助

會議，

通過了《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本公約”），

意識到將要求本公約當事國充分和完全實施其規定，通過對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的控制和管理來防止、儘量減少和最終消除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的轉移，

注意到本公約在第13.1和13.2中規定各當事國，除其他者外，向在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的控制和管理方面請求技術援助的當事國提供支持，

認識到自2000年以來在GEF/UNDP/IMO全球壓載水管理方案（GloBallast）下與發展中國家合夥開展的有關壓載水管理事項的可貴的技術合作活動，

確信促進技術合作會加速各國對本公約的接受、統一解釋和執行，

讚賞地注意到，經第A.901（21）號決議的通過，國際海事組織（IMO）大會：

(a) 確認 IMO 制定全球海事標準和為其有效實施和執行提供合作的工作能夠並且確實有助於可持續發展；和

(b) 決定，就二千年代的技術合作而言，IMO 的任務陳述是：幫助發展中國家改善其符合國際海上安全和防止與控制海洋污染的規則和標準的能力，對聚焦於特別是通過培訓的人力資源開發和機構能力建設

的技術援助方案給予優先；

1 請各會員國與IMO、其他有興趣的國家和國際機構、主管國際或區域組織和行業方案合作，促進和直接或通過IMO向要求下列技術援助的國家提供支援：

(a) 評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及實施和執行本公約的意義；

(b) 制定實施本公約的國家立法和機構安排；

(c) 培訓調查、監測和執行方面（如：壓載水風險評定、浸入海洋物種調查、監測和早期警報系統、壓載水的取樣和分析）的科學和技術人員，視情包括提供必要設備和設施，來加強國家能力；

(d) 在通過壓載水和沉積物的控制和管理儘量減少有害水生物和病原體的轉移造成的環境和人體健康風險方面的信息交換和技術合作；

(e) 研究和開發改進的壓載水管理和處理方法；和

(f) 按照本公約規則第C節確定若干地區中的特別要求；

2 還請各國際開發機構和組織支持（包括通過提供必要資源）與本公約相符的壓載水控制和管理方面的技術合作方案；

3 請IMO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本組織的技術合作總方案內繼續準備有關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的能力建設活動，以支持發展中國家對本公約的有效實施和執行；和

4 敦促所有國家開始上述技術合作措施方面的行動而不必等待本公約的生效。

決議4

檢查《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的附件

會議，

通過了《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本公約”），

認識到，舉例而言，由於預見的生效障礙或為了處理本公約附件第D-2條規定的標準，可能必須在本公約生效前考慮檢查本公約附件，特別是但不限於第A-4、A-5、B-1、B-3、B-4、C-1、D-1、D-2、D-3和D-5條，

建議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但不遲於本公約附件第D-2條規定的標準的最早生效日期前三年（即2006年），檢查本公約附件的條款。